

道路施工合同

甲方： 虞城县木兰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奥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发包方：虞城县木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虞城县木兰镇学廊村

电话：_____ 6370-401179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商丘市梁园区李村西街西第X户

电话：_____ 1663018511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共同确认，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025年虞城县木兰镇农村危房改造财政奖补项目
2. 施工地点：_____ 虞城县木兰镇
3. 批准文号：_____ 豫财基(2024)11号
4.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6.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范围。

二、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总价款即为人民币 ¥:2200000元 (大
写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①、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 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②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乙方将3%的质保金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收到质保金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3%的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3. 乙方收款方式: 转账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河南奥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郑州分行 26191617968

三、工程工期

按合同期限 2025年11月28日 至 2026年1月27日; 工期共计 60 个日历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令日期计算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以实际工期总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验收

1.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规范执行, 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均需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达现场按要求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相应发生的费用经甲方单方确认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

4. 验收合格后，乙方需质保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维修，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现场维修。

五、双方指定现场联系人

1. 甲乙双方指定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具体现场办理手续及配合现场检查，及协调现场正常工作。甲方指定 张江超 为现场负责人，职务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323386555；乙方指定 刘杰 为现场负责人，职务 经理，联系电话 13837013333。双方现场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包括：现场施工协调、工程量确认、施工变更初步沟通、验收资料传递等。

六. 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工程，或分包给无资质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若分包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整改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七. 安全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分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安全检查，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设备及人员，确保施工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2. 乙方作为施工责任主体，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日内，为本工程投保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保险责任期间自工程开工令出具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止；若质保期内乙方需进场维修，维修期间的保险由乙方另行投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3. 乙方应当安排安全检查员实施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双方应当互通有无，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有关部门要求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 乙方应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性标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生活区的管理工作，同时，对本方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 施工期间，现场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提供材料派驻监理及组织验收工作。

2. 乙方施工期间，甲方根据乙方需要积极配合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手续和现场调控。

3. 乙方施工期间，应按照约定及周期交付工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因乙方延期交付，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所有劳保费用、安全帽、工作牌、服装费用包含在包干单价中，甲方不另承担。

5.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将现场的垃圾和泥土清理，若乙方未清理干净现场，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清理费。乙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应向甲方交付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验收报告、检测资料等）及工程实体，交付标准为工程无质量缺陷、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无建筑垃圾、泥土堆积，符合环保要求）；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资料或现场清理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现场清理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途解除的，均属于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30 %。

2.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期履行工期的，甲方要求返工的及甲方未按期付款的等因素），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日，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不能正常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十、争议解决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施工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1. 本合同(含附件)的任何变更和修改都应当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和修改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

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理完工程结算和付清工程款验收合格和质保期满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及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28日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28日